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倩

電話：(02)2370-5888 #3410

傳真：(02)2370-3849

電子郵件：chienliu@epa.gov.tw

404

台中市尚德街98號

受文者：台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3003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廢四機逆向回收之電子電器範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、設施設置、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（下稱遵行事項）及「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」（下稱責任業者範圍）辦理。

二、前項遵行事項（即廢四機逆向回收）公告事項一所指之電子電器，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公告之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及冷、暖氣機等4項物品。現因配合102年8月5日環署廢字第1020066974號公告修正，並於103年3月1日實施之責任業者範圍，廢四機逆向回收電子電器範圍定義已修正為：

（一）電視機：使用交流電，包含影像管類、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（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），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（Tuner）位置，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27吋之影像輸出裝置。

（二）電冰箱：使用交流電，容量800公升以下，壓縮式且兼具冷藏及冷凍功能或電動吸收式之冰箱、冰桶。



(三)洗衣機：洗衣容量為乾衣6公斤以上15公斤以下者。

(四)冷、暖氣機：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8,000仟卡/小時(kcal/h)或9,300瓦(W)以下之窗型、箱型或分離式冷、暖氣機。但不包括水冷式冷、暖氣機及機動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、暖氣機。

三、本署再次重申請從事販賣上述電子電器範圍之業者，應依遵行事項之相關規範，於消費者購買電子電器時確實協助消費者進行廢四機回收清除工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26個相關公會、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19個相關公會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連鎖量販業者、yam蕃薯藤購物中心等17家網購及電子取號業者、中華無店面商務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署長 魏國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